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临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 10:00 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, 公司五楼会议室 召开。会议于2020年3月7日发出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公司董事 会秘书列席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充分 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当下相对紧张的现金流,公司拟使用 总额不超过 14,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 司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,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 影响。

同意以 14.91 元/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的回购价格对 1 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.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